

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竹縣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小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於114年10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整於新竹縣新豐國民小學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- (一) 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doe.hcc.edu.tw/>) 及新竹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(<http://hccart.eduweb.tw>)公告獲選名單。
- (二) 公文函請各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通知後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(四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- 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，承辦單位抽出至少2題，由參賽者選取1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 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(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

館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)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六) 書寫字數部分：

1. 國小中年級以 28 字為主。
2.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 20~60 字為主。
3. 高中以 20~60 字為主。

(七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；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八)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九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申訴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(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一)

114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 /科系	
指導老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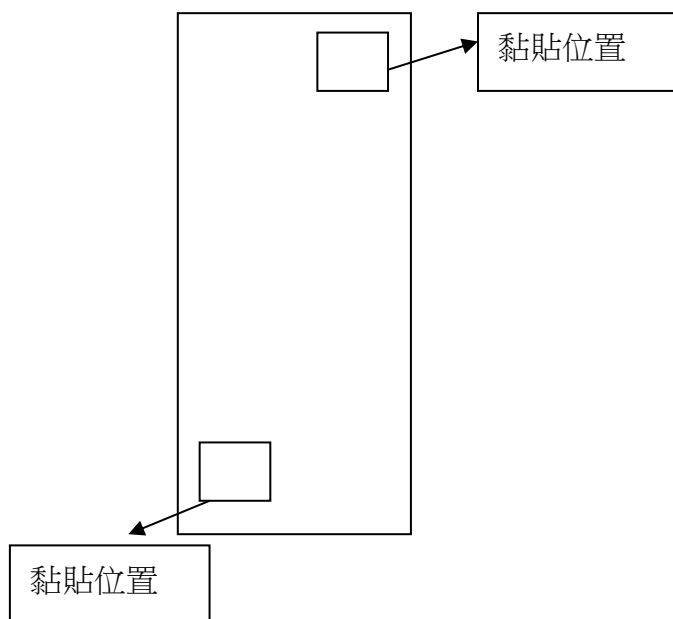
114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 /科系	
指導老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

(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二)

新竹縣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決賽現場書申訴事項申請表

申訴人姓名		就讀學校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申訴人簽章	
申訴事項：			
☐ 不受理，原因：_____			
☐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			
處理情形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監場主任簽章		主辦單位蓋章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。
- 2.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。
- 3.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